



# 国家知识产权局

**102208**

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域北街 8 号院 1 号楼金域国际中心 B 座 408  
北京思创大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
李兮(010-57150050)

发文日:

2021 年 06 月 07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**202110055411.0**

发文序号: **2021060201052780**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大连同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聚(甲基)丙烯酸酯类粘度指数改进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

##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

上述专利申请,经初步审查,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4 条的规定。根据专利法第 34 条的规定,该申请在 37 卷 2301 期 2021 年 06 月 01 日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布。

根据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,经审查,符合专利法第 35 条及实施细则第 96 条的规定,该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。

提示:

1.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第 1 款的规定,发明专利申请人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个月内,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。

2. 申请人可以访问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([www.cnipa.gov.cn](http://www.cnipa.gov.cn)),在专利检索栏目中查询公布文本。如果申请人需要纸件申请公布单行本的纸件,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获取。

3. 申请文件修改格式要求:

对权利要求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权利要求替换项,涉及权利要求引用关系时,则需要将相应权项一起替换补正。如果申请人需要删除部分权项,申请人应该提交整理后连续编号的部分权利要求书。

对说明书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说明书替换段,不得增加和删除段号,仅只能对有修改部分段进行整段替换。如果要增加内容,则只能增加在某一段中;如果需要删除一个整段内容,应该保留该段号,并在此段号后注明:“此段删除”字样。段号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回传的或公布/授权公告的说明书段号为准。

对说明书附图、摘要、摘要附图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说明书附图、摘要、摘要附图替换页。

同时,申请人应当在补正书或意见陈述书中标明修改涉及的权项、段号、页。

审 查 员: 自动审查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联系电话: 010-62084704

210308  
2018.10

纸件申请,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 
电子申请,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